

### 上好"八堂课"让在押人员"重返校园"

## 奉化看守所推行"校园化"管理成效显著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应伟健

"6:50-6:55, 传统文化课; 7:00-7:30, 音乐理疗课;8:20-8:55, 法制宣传课……"你是否 觉得这是某所学校的日常课 程表,课程充实而又丰富,但 这其实是奉化看守所专门为在 押人员安排的课程表。2016年 以来,奉化看守所作为宁波监管 场所试点单位,以上好"八堂课" 为载体,推行在押人员"校园化" 教育管理新模式,全面实现羁押 管理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据统 计,2016年、2017年奉化看守所 在押人员打架事件同比分别下降 39%、19%,有多位在押人员内心 受到感召,或主动坦白,或提供线 索帮助破案。

#### 看守所里的转变:从单一化 管理到多元化管理转变

军事化训练、"我说你听"式管教……曾经,看守所的日常管理更多的注重安全性,以及灌输式教育,形式较为单一,在押人员除军事训练外,更多的是在监室里反省。

"2016年起,宁波监管对全市监管场所提出"军事化、校园化、医院化、智能化"管理的要求,其中校园化难度很大,却没有一个好的操作模式。对在押人员的教育,有利于监所的安全、规范以及减少重复犯罪,促进平安社会建设。从2016年底开始,奉化看守所开始不断摸索,逐渐形成了"八堂课"教育模式,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监室氛围不断提高,管理不断规范,上级也相当肯定。"奉化看守所副所长唐武军告诉记者。

转变显而易见,"安全为重"变为"安全感化并重"。奉化看守 所树立"管人先管思想"的理念, 将"校园化"教育作为减少违规, 促进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全 所上下开展"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打造教育工作先行者"主题大讨论, 人人谈看法、提建议,统一思想、凝 聚共识。成立了由所长为组长的 "校园化"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做到 教育项目化、时间节点化、包监责任 化、研商常态化。

"单一灌输"变为"多样教育并行"。以往"我说你听"单一粗放灌输的教育方式,变成了以改造在押人员"三观"为主攻点,从"看、听、说、读、写"多角度、全方位打造多种形式、多种体验的立体化教育体系,并配套建立教材甄选、课程安排、互动交流、图书借阅、氛围营造等一整套"校园化"教育工作制度标准,完善搭建覆盖全监所的电教系统、搭建访谈录播室,主动对接区图书馆,丰富监所图书支撑课堂教学。

"程式化管理"变为"攻心走心 并举"。为提升管教民警综合素质 和教育能力,奉化看守所结合党员 民警"智慧树"读书活动,要求管教 民警每月读一本书。落实每周夜学 制度,所长带头、民警轮流上台授 课,分享心理学、国学等读书心得, 交流教育技巧心得,提倡"以理服 人""以情感人"。

#### 看守所里的课程:各有深意的 "八堂课"

奉化看守所每周按照实际情况为在押人员安排全新的课程表。在7月9日-7月15日的课程表上,记者看到,课程安排从早上6点50分到晚上8点40分,从周一到周日,有传统文化、音乐理疗、法制宣传、军事化训练、读书阅览、观看爱国主义题材连续剧在内的八种课程

而这八堂课可不是随随便便选的,每一堂都有着特殊的意义。

"法制宣传课",通过播放央视 等权威媒体的法制节目,以全国各 地监狱服刑人员犯罪内心忏悔和真 实案例为鲜活教材,辅以法律条文解释,强烈警醒在押人员,认清犯罪危害,提高守法意识。"音乐理疗课",是在每日就餐时段播放轻音乐,缓解在押人员紧张、焦虑、抑郁情绪,稳控高血压等慢性疾病,激发美好生活向往。"传统文化课",以传统文化教育视频,灌输正能量;精心挑选、统一制作"九条"传统文化标语,张贴在每个监室墙上,早晚诵读,时时警醒;分发"每日一学"纸质读物,组织学习、念诵、讨论,促使人心人脑……

还有让在押人员了解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时事政治课";增添知识面,培养良好阅读习惯的"图书阅览课";按照心理评估等级一对一或一对多开展的"心理辅导课";让每月综合评定悔罪认罪态度表现好的在押人员现身说法,以此互相感化的"现身说法课";在押人员睡前围绕相关主题,总结当日学习、感悟情况,依次发言讨论的"学习交流课"。

"以前的管理,更多的是军事化管理,除日常训练外,在押人员多在监室里静坐,方式比较单一,通过校园化管理后,在押人员的文化、心理等多方面素质得到了提升。"一名管教民警说道。

#### 看守所里的成效:主动坦白多 了、配合破案多了、监所更安全了

通过一年半的努力,管教民警 发现,在押人员由内到外发生了改 变,"他们主动服从管理,配合案件 诉讼,打架断崖式减少,民警有时间 有精力在重要工作上下功夫,又反 过来加强了监室管理,形成良性循 环。另外在押人员道德、法制观念 改变巨大,悔罪氛围明显增强,真正 起到改正观念、治病救人的作用。" 唐武军说道。

去年7月31日,兰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羁押在奉化看守所。虽有一定证据,但警方一直得不到兰某的真实口供。办案人员多

次对他讯问,他一口咬定被害人是 因意外失足死亡,严重影响案件的 侦破进度。管教民警迅速跟进,从 多方入手对他耐心教育。起初,兰 某依旧咬定自己的口供,不愿意说 出真相。在经历2个多月的教育 后,兰某的心理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他主动向管教民警坦白了案件发生 的全过程,承认是自己伤害了被害 人,案件得以及时结案。兰某说: "自从来到看守所,管教民警不厌其 烦地开导,以及看了日常的教育片, 知道做人最重要的是诚实,这样才 能无愧于家人和社会。自己犯的错 一定要自己承担,如果有机会回到 社会,一定改过自新。"

校园化管理以来,教育感化效 果明显。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彭 某,作案后对生活感到绝望企图自 杀,经过管教民警耐心教育,彭某现 在积极配合日常学习管理,并且从 内心深处忏悔,主动写下近千字长 文向被害人家属谢罪;95后死刑犯 肖某,有感于管教民警对他的关怀 照顾,用废旧杂志报纸折叠数千个 三角板,拼接成10余个笔筒,作为 新年礼物送给管教民警,被中新网 等多家国家级媒体报道,引发社会 强烈反响。

检举揭发更加自觉。2017年 以来,在押人员提供各类案件线索 20余条,协助区公安分局打掉犯罪 团伙2个,查清、移诉各类犯罪嫌疑 人12名。在押人员李某在校园化 教育的感召下,主动交代一起两年 前的电动自行车碰瓷案线索,协助 破获奉化城区多起碰瓷诈骗案件, 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监所安全更加牢固。推行"校园化"教育新模式以来,在押人员每日生活充实,主动接受法律审判心态平稳,明事理讲道理与人为和意识不断增强,监室矛盾纠纷大幅下降,监所秩序提升明显,监所更加安全。

以案说法

### 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 是否构成融资租赁关系?

案例:A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A)与B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于2016年8月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B将机械设备出售给A,A再将购得的设备出租给B使用,租期二年,每期支付租金,租期24个月,B需按期支付租金,如有违约,则A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第二日,A即支付购货款,双方合同正式生效。但此后,B公司支付了8期租金后不再支付,经A公司业务员了解,B公司已资不抵债,临近破产边缘。A公司鉴于该情况,随即向法院起诉,要求:1.确认设备所有权归A公司所有,要求返还设备;2.支付未付租金;3.按《融资租赁合同》标准赔偿设备占有期间占有费用。

法庭审理过程中,B公司应诉称《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为借款合同,应当以借款合同处理,不应按融资租赁关系处理,A没有设备所有权,同时,涉案设备已经抵押给第三方。后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答辩不成立,支持了原告A公司的诉请。判决生效后,因部分涉案机器下落不明,A公司未能获得全部设备。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 队、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陈刚律师点评: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为:承 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是否构成 融资租赁关系?以及后续的执行如 何保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根据上述规定,售后回租也被认可为融资租赁的一种模式。应当说,售后回租的模式比较传统的融资租赁更加便捷,有利于企业融资。但绝不是没有风险,本案随后出现的执行困难即是融资租赁中的突出问题。

租赁物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 一直是融资租赁中较大的问题。租 赁设备作为动产相较于不动产而 言,确实难以管理,在承租人遭遇债 务危机时,很可能倾向于出卖设备, 债主或者被欠薪工人直接处理抵债 的情况亦时有发生。针对上述情 况,出租公司可采用租赁物抵押登 记的方式防止"一物多融"。

2015年7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做出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意见认为:企业为其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的设备上设立的抵押权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提交材料。提交材料符合《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为其办理登记。从上述意见中可知,融资租赁设备亦可以办理抵押

区普法办供稿

###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法治宣传在行动



□通讯员 童密芳 江经杰 本报讯 近日,尚田司法所联 合镇综治办、安监所等部门走进浙

拖奔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开展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优质营 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围绕规范企业用工、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一主题,通过 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展版、悬挂横幅、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为企业 管理人员和职工送去了宪法、安全 生产法、民法总则、劳动合同法等 法律法规知识。期间,司法所工作 人员现场解答了员工提出的法律 问题。

通过此次活动,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职工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了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

图为工作人员为员工发放宣传资料。

###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 崇尚文明远离邪教

在全省"反邪教志愿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中,反邪教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讲述了15个真实故事。通过这些故事,可以清晰地看到邪教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本期选取刊登2个故事,希望对更多的人起到警醒作用。

### 求"圆满"的代价

现年59岁的蔡虹(化名)是宁波象山某村村民,丈夫是当地有名的养蜂能手,儿子、女儿大学毕业后分别在杭州、上海从事外贸工作,称得上是幸福美满的家庭。蔡虹曾习练"法轮功",付出过惨重代价,幸好及时回头。

1996年春, 听说习练"法轮功" 能强身健体、延年益寿, 即使生病了 也不需要去医院治疗, 蔡虹深信不 疑。很快, 她便沉迷其中, 一心求 "圆满"、上"层次"。

原本开朗乐观的她性情大变, 练功后,对家庭生活、子女成长不闻 不问,诸事不管。丈夫、儿女甚至跪 下来求她停止练功,她却置若罔闻。

丈夫老丁也对她彻底失望,于 2001年下半年与她协议离婚。此 后蔡虹在"法轮功"的泥潭里越陷越 深,于2002年3月将房子卖掉,离家 出走专注于"练功""修炼"。

转眼7年过去,蔡虹的钱财散尽,生活陷入困境,只得又回到村里。亲友看见她一脸憔悴、无家可归,纷纷围拢过来,"你为了自己'求圆满',不顾家庭和孩子,这叫什么'善'?""你说走就走,哪里是'真善忍'?你知道有多少人为你担心吗?"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听得蔡虹眼泪哗哗流。想想7年前的孤独生活,她渐渐清醒。

听说母亲回头,儿女不计前嫌, 很快回到了母亲身边,憨厚勤劳的 老丁也愿与前妻再续前缘,重新撑 起这个曾经被"法轮功"毁掉的家。 如今,这个家庭的笑声又多了起来, 生活也恢复了以前的平静和欢乐。

不过,谈及前些年的迷途生活,

蔡虹还会掉眼泪:"因为我痴迷'法轮功',所以差点把家弄丢了,几十万元卖房钱也被榨得一干二净。幸好家人重新接纳了我,我会珍惜这个家,再也不会相信'法轮功'了。"

### 妻子身亡,他说是"神"的安排

阿涛,衢州人,原本与妻子、儿子过着幸福的生活,但自从夫妻俩先后加入"全能神"后,生活越过越糟,直至亲人反目、家破人亡。

2007年,阿涛经妻子阿香介绍加入了"全能神"。2009年6月,阿香出门"传福音"。5天过去了,阿香还没回来,而且音讯全无。阿涛出门去找,结果在路边找到阿香的一只鞋子。

换了正常人,肯定立即报警了,阿涛却显得格外平静,他说,"神"告诉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而且,曾有算命先生说他命中有2个老婆。于是,他两手甩甩回家了,还骗阿香的娘家人说她外出打工了。

4个月过去了,阿香的娘家人一直追问,还有消息传来,说阿香很可能是被车撞死了。阿涛这才去了交警队,得知确实有一名女子车祸身亡,遗体已经火化。遗物还在,阿涛确认死者就是阿香。

阿香死后,阿涛的儿子就外出打工去了,小伙子原本就反对爸妈信"全能神",现在更是想离这个家远远的。这下,阿涛索性连田地也不管了,一心一意"传福音"。亲朋好友劝他劝不回,纷纷和他断了来往。

后来,反邪教志愿者找到了阿涛,给他普及邪教的危害,给他讲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慢慢地,阿涛认识到了"全能神"的本质,意识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悲剧全是因为"全能神"。他说:"妻子去世,儿子在外面打工不理我,亲戚朋友看不起我,这都是'全能神'害了我们呀!"

如今,阿涛真心悔改,他还以身 说法,希望能够挽救那些仍在被"全 能神"毒害的人。

区政法委供稿

# 司法行政窗口最多跑一次到底跑得怎么样? 区司法局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暗访

□通讯员 陈丽

本报讯 "跑不完的路,盖不完的章,打不完的电话,耗不起的时间……"这些现象曾经是群众办事路上的真实写照。2016年底,省委推出"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群众办事减压、减负,区司法局积极行动,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梳理出涉及群众办事事项7项,并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那么,到底改得怎样呢,群众办事难不难呢?近日,区司法局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司法行政窗口"最多跑一次"暗访行动。

"我表兄弟跟人做工的时候, 把腿摔伤了,我来帮他问问这个 可否申请援助?"人民监督员董扬 威来到法律援助窗口暗访体验。"你好,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我们初步认定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请您的兄弟带上经济困难证明、工伤认定书、伤残鉴定、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直接到我们这个窗口来办理,这是申请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书》,按照上面的要求把材料带过来就可以了,我们当场就可以指派援助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徐黎丽热情地接待了董扬威,并细致介绍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材料、流程、时限等。

人民监督员方春萍原为居敬社区党委书记,这天,她以社区书记的身份为辖区内80多岁的瘫痪老人申请法律援助,窗口值班律师王明

大接待了她。"70岁以上的老人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免除经济困难审查,针对老人的这个情况,我们推出了'零跑'服务,就是您帮老人家预个约,我们会派工作人员上门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同时援助律师也会跟我们一起去,当场就可以帮老人解决法律问题。"

既是人民监督员,又是资深人 民调解员的潘武平来到法律援助窗 口,作为法律援助半个"专家"的他, 这天体验了一下在奉化公共法律服 务网上申请法律援助和在线咨询, 这也是区司法局推进"最多跑一次" 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

暗访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填写 了《人民监督员暗访司法行政窗口 "最多跑一次"反馈表》,充分肯定了司法行政窗口"最多跑一次"落实情况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自去年以来,区司法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只跑一次"为原则,以"零跑腿"为目标,全面梳理司法行政涉及群众办事事项,并将法律援助申请、律师执业资格初审等7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并主动创新服务模式。目前,已累计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2600余件,提供上门服务40余次。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继续在改善硬件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让群众体会到更多获得感。